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

科北一路二十一號

電話：(〇二) 二六五六二〇〇〇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0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1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2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3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八、
(十)其 他	34~35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37~39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40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2,024	3	\$ 46,42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953,600	11	\$ 459,000	3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86	-	-	-	2120	應付票據	35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362,037	4	18,073	1	2140	應付帳款	492,356	6	73,176	5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52,548	1	2,42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五)	23,205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8,611	-	179	-	2170	應付費用	58,566	1	22,660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807,906	9	121,902	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9,298	1	179,307	13
1250	預付費用	75,943	1	6,897	1	2260	預收款項	170,309	2	50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1,761,286	21	93,179	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160,000	2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730	-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	-	1,93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101,855	1	204,424	15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及九)	339	-	23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13,018	-	8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626	-	1,0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52,144</u>	<u>40</u>	<u>493,590</u>	<u>36</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1,334</u>	<u>23</u>	<u>737,464</u>	<u>54</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	-	690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2,640,000	31	-	-
	成 本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31	-	317	-
1531	機器設備	1,218,942	14	539,128	4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640,331</u>	<u>31</u>	<u>317</u>	<u>-</u>
1551	運輸設備	751	-	751	-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20,364	1	12,50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550	-	-	-
1611	租賃資產	1,013	-	725	-	2880	其他(附註二及八)	956	-	-	-
1631	租賃改良	98,381	1	84,374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506</u>	<u>-</u>	<u>-</u>	<u>-</u>
1681	其他設備	81,661	1	135,976	10		負債合計	<u>4,609,171</u>	<u>54</u>	<u>737,781</u>	<u>54</u>
15X1	成本合計	1,421,112	17	773,456	57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 160,003)	( 2)	( 15,501)	(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984,222	11	704,000	5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437,708</u>	<u>17</u>	<u>97,179</u>	<u>7</u>	3120	特別股股本(附註十三)	46,875	1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2,698,817</u>	<u>32</u>	<u>855,134</u>	<u>63</u>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三)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及十八)	<u>4,892</u>	<u>-</u>	<u>4,760</u>	<u>-</u>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776,125	32	-	-
	其他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3,105	-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395,746	28	8,960	1	3351	累積盈餘(虧損)(附註十四及十五)	<u>170,569</u>	<u>2</u>	( <u>74,752</u> )	( <u>5</u>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250	-	3,87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980,896</u>	<u>46</u>	<u>629,248</u>	<u>46</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u>27,218</u>	<u>-</u>	<u>20</u>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590,067</u>	<u>100</u>	<u>\$ 1,367,029</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434,214</u>	<u>28</u>	<u>12,855</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90,067</u>	<u>100</u>	<u>\$ 1,367,0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俊雄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 4,264,851	100	\$ 151,707	100
4170	( 12,092)	-	-	-
4000	4,252,759	100	151,707	100
5000	( 3,853,358)	( 91)	( 130,724)	( 86)
5910	399,401	9	20,983	14
	營業費用 (附註十及十七)			
6100	( 25,246)	-	( 3,824)	( 2)
6200	( 91,214)	( 2)	( 61,107)	( 40)
6300	( 26,399)	( 1)	( 7,086)	( 5)
6000	( 142,859)	( 3)	( 72,017)	( 47)
6900	256,542	6	( 51,034)	( 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429	-	3,297	2
7160	-	-	7,349	5
7140	2,217	-	-	-
7210	900	-	90	-
7480	5,292	-	101	-
7100	11,838	-	10,83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九)	(\$ 48,317)	( 1)	(\$ 1,147)	(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 1,477)	-	( 31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042)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20,258)	(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157)	-	( 7,200)	( 5)
7880	什項支出	( 458)	-	( 2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84,709)	( 2)	( 8,911)	( 6)
7900	稅前淨利(損)	183,671	4	( 49,108)	( 3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7,124	-	( 4,450)	( 3)
9600	本期淨利(損)	\$ 190,795	4	(\$ 53,558)	( 3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98	\$ 2.06	(\$ 0.70)	(\$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92	\$ 1.99	(\$ 0.70)	(\$ 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俊雄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90,795	(\$ 53,558)
折舊費用	120,293	15,313
攤銷費用	3,000	8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2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57	7,2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867)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77	31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42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30,705)	4,4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86)	-
應收帳款	( 352,707)	( 18,073)
其他應收款	( 51,772)	( 338)
存 貨	( 99,115)	( 108,181)
預付費用	( 63,199)	-
預付款項	( 1,623,569)	( 100,063)
其他流動資產	15,861	1,211
應付票據	35	( 41)
應付帳款	451,188	73,1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41,437)	-
應付所得稅	23,205	-
應付費用	26,985	18,632
其他應付款項	( 5,581)	( 51)
預收款項	170,309	50
其他流動負債	2,170	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48,600)	( 158,22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未經核閱)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0,00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0,86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883)	( 179)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45,690	184,150
購置固定資產	( 1,562,982)	( 520,426)
增添無形資產	( 1,5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70,209)	( 7,348)
遞延費用增加	( 8,217)	( 7,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02,324)	( 351,6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325	459,000
長期借款增加	2,0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50	-
現金增資	<u>2,121,978</u>	<u>44,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59,853</u>	<u>503,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91,071)	( 6,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3,095</u>	<u>53,33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2,024</u>	<u>\$ 46,4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9,003	\$ 4,044
減：資本化利息	<u>-</u>	( 3,112)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9,003</u>	<u>\$ 9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76</u>	<u>\$ 3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費用轉無形資產	<u>\$ 4,688</u>	<u>\$ 4,760</u>
存出保證金轉原料	<u>\$ 1,446</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60,00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339</u>	<u>\$ 2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未經核閱)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544,839	\$ 699,462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 付款項）	117,218	539
期初應付租賃款	893	286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 付款項）	( 99,298)	( 179,307)
期末應付租賃款	( 670)	( 554)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562,982</u>	<u>\$ 520,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俊雄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核准成立，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批發業務等。截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內，本公司主要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研究發展、開拓貨源、購買廠房設備或其他營業資產、招募與訓練員工、市場調查與開發及準備生產等活動。
- (二)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三)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案業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 (四)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70 人及 1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材料、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重置成本、淨變現價值、淨變現價值減利潤之中值。期末存貨依據材料、原物料、製成品之料號及未來三百六十五天內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試車階段產生之相關試車費用帳列試車成本，於試車完成時轉入機器設備。試車階段生產之產品自試車費用轉出至存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年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資產，三年；租賃改良，五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無形資產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原採用直線法攤銷，改變為不再攤銷，而係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三～五年攤銷。

####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參閱附註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無形資產）。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以上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核 閱 )
庫存現金	\$ 150	\$ 100
活期存款	13,810	1,268
外幣存款	148,594	44,380
支票存款	43	678
定期存款	99,427	-
	<u>\$ 262,024</u>	<u>\$ 46,426</u>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歐元及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3.4% 及 4.8%~5.1%。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於九十六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1,35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該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餘額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核 閱 )
應收票據	\$ 186	\$ -
減：備抵壞帳	-	-
	<u>\$ 186</u>	<u>\$ -</u>
應收帳款	\$ 362,037	\$ 18,073
減：備抵壞帳	-	-
	<u>\$ 362,037</u>	<u>\$ 18,073</u>

七 存貨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核 閱 )
材 料	\$ 293,912	\$ -
原 料	151,003	21,584
物 料	42,872	14,847
在 製 品	57,237	18,655
製 成 品	235,349	74,016
在途原料	48,324	-
	<u>828,697</u>	<u>129,102</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791)	( 7,200)
	<u>\$ 807,906</u>	<u>\$ 121,902</u>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核 閱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6)	100	\$ 690	100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956		-	
	<u>\$ -</u>		<u>\$ 690</u>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稅後損益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未 經 核 閱 )		
	本期平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本期平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本期平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均股權 稅後淨損		均股權 稅後淨損		均股權 稅後淨損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	(\$ 1,447)	100	(\$ 310)	100	(\$ 31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損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無須經會計師簽證，而以帳列金額為準。

(三)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昱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長期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於九十六年九月底轉列金額為 956 仟元。

## 九 固定資產淨額

(一)固定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539,206	\$ 751	\$ 15,240	\$ 1,013	\$ 86,459	\$ 187,242	\$ 485,513	\$ 1,315,424
本期增加	11,169	148	5,124	-	590	2,122	1,525,686	1,544,839
本期處分	-	-	-	-	( 1,225)	( 218)	-	( 1,443)
本期重分類	668,567	( 148)	-	-	12,557	( 107,485)	( 573,491)	-
期末餘額	1,218,942	751	20,364	1,013	98,381	81,661	1,437,708	2,858,82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4,963	52	1,824	91	4,781	8,400	-	40,111
折舊費用	90,507	123	3,362	191	10,064	16,046	-	120,293
本期處分	-	-	-	-	( 340)	( 61)	-	( 401)
本期重分類	14,110	( 29)	-	-	-	( 14,081)	-	-
期末餘額	129,580	146	5,186	282	14,505	10,304	-	160,003
期末淨額	\$ 1,089,362	\$ 605	\$ 15,178	\$ 731	\$ 83,876	\$ 71,357	\$ 1,437,708	\$ 2,698,817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	\$ 1,858	\$ 309	\$ -	\$ 120	\$ 168,886	\$ 171,173
本期增加	-	-	7,639	216	84,374	15,236	591,997	699,462
本期處分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539,128	751	3,005	200	-	120,620	( 663,704)	-
期末餘額	539,128	751	12,502	725	84,374	135,976	97,179	870,63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139	19	-	30	-	188
折舊費用	9,969	21	806	113	1,887	2,517	-	15,313
本期處分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7	-	-	( 7)	-	-
期末餘額	9,969	21	952	132	1,887	2,540	-	15,501
期末淨額	\$ 529,159	\$ 730	\$ 11,550	\$ 593	\$ 82,487	\$ 133,436	\$ 97,179	\$ 855,134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核 閱 )					
租賃公司名稱	租賃標的物	成 本	期 間	租 約	內 容
遠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影 印 機	\$ 319	94.09.26~97.09.26	自 94.09.26 起，按月分期，共分 36 期，按期付款。截至 95.09.30 止，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為 239 仟元。	
"	"	206	95.01.04~98.01.03	自 95.01.04 起，按月分期，共分 36 期，按期付款。截至 95.09.30 止，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為 168 仟元。	
"	"	200	95.05.01~98.05.01	自 95.05.01 起，按月分期，共分 36 期，按期付款。截至 95.09.30 止，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為 186 仟元。	
		<u>\$ 725</u>			

(四) 應付租賃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核 閱 )
機器設備—租期自 94 至 98 年，按月支付租金。	\$ 670	\$ 55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339 )	( 237 )
	<u>\$ 331</u>	<u>\$ 317</u>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六年第四季	\$ 87
九十七年	346
九十八年	237

(五)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安裝之部分設備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235	\$ 54
本期增加	1,590	4,846
期末餘額	<u>6,825</u>	<u>4,900</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547	5
本期增加	1,386	135
期末餘額	<u>1,933</u>	<u>140</u>
期末淨額	<u>\$ 4,892</u>	<u>\$ 4,760</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為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為 26,399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一)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信用借款	\$ 420,000	2.43~2.99	\$ 459,000	2.20~3.25
質押借款	533,600	2.73	-	
	<u>\$ 953,600</u>	浮動利率	<u>\$ 459,000</u>	

(二)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授信承諾為 2,333,400 仟元。

(三)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二、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第一銀行等十二行庫聯貸案	\$ 800,000
第一銀行等十三行庫聯貸案	2,000,000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0,000)
	<u>\$ 2,640,000</u>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800,000	\$ 80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95 年 11 月 29 日起算五年	3.7896% 浮動利率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滿一年之日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七期償還。
乙項	1,2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 95 年 11 月 29 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浮動利率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額度遞減百分之二十五。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 160,000)			
	<u>\$ 2,000,000</u>	<u>\$ 640,000</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2,200,000	\$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年	浮動利率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滿一年之日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七期償還。
乙項	1,500,000	1,2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2.9503% 浮動利率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

(接次頁)

(承前頁)

	<u>授信額度</u>	<u>已動用金額</u>	<u>授信期間</u>	<u>利率</u>	<u>償還辦法</u>
丙項	\$ 800,000	\$ 80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年之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2.9873% 浮動利率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			
	<u>\$ 4,500,000</u>	<u>\$ 2,000,0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董事長郭俊雄先生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八。另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起之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六年度不得高於 130%，九十七年起不得高於 10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四)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叁拾億元整。

### 三 股東權益

#### (一) 普通股及特別股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資本額均為 1,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000 仟股，其中保留 2,000 仟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用。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704,000 仟元，為普通股 70,400 仟股，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九十六年三月七日及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各增資基準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78,222 仟元、普通股 120,000 仟元、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元、普通股 72,000 仟元及特別股 46,875 仟元，每

股面額 10 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1,031,097 仟元，分為普通股 98,422.2 仟股及特別股 4,687.5 仟股，其中私募普通股 8,822.2 仟股尚未公開發行。

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u>金</u>	<u>額</u>
原始投資	\$	66,000
現金增資		965,097
		<u>\$ 1,031,097</u>

(二)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 1.面額：10 元
- 2.發行價格：128 元
- 3.股數：4,687.5 仟股
- 4.總額：600,000 仟元
- 5.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特別股股息訂為年息 0%，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任何形式之分派。
- 6.剩餘財產之分派：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其每股受分配金額為每股原始認購價格（但應依股利分派或股票分割調整之），並加計應付而尚未支付之股利。若仍有剩餘財產部分，依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之持股之比例分配之。
- 7.表決權之行使：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之表決權與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8.其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9.收回或轉換條件：
  - (1)本公司發生下列任一情事時，應贖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其每股贖回價格為每股原始認購金額（但應依股利分派或股票分割調整之）並加計應付而尚未支付之股利。
    - ①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而消滅；
    - ②本公司第二屆董事變動超過半數，但不包括法人代表之改派與獨立董事之變動。

③本公司處分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

④本公司就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智慧財產權提供任何第三人專屬之授權。

(2)特別股得依下列方式轉換為普通股，其轉換比例為每一特別股得轉換為普通股一股：

①強制轉換：本公司股票獲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時（以下簡稱「股票上市櫃」）時，特別股應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第十個營業日轉換為普通股。然若本公司未能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股票上市櫃時，則本公司應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所有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②自願轉換：特別股股東得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隨時要求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普通股，但每次轉換不得少於一萬股。

③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股票上市案業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為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作業日。

### (三)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八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9 仟單位及 881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期間如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不含興櫃），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股數（仟股）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19	\$ 10
本期發行	881	40
本期行使	-	-
期末流通在外	<u>2,00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元）		4.47~16.68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股)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10	1,119	3	\$ 10	-	\$ -
40	881	3.92	40	-	-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認列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3,105 仟元。

(五) 每股盈餘 (虧損) 計算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 1.98	\$ 2.06	(\$ 0.70)	(\$ 0.77)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 1.92	\$ 1.99	(\$ 0.70)	(\$ 0.77)

	九十六年		年前三季 股數 (分母) (仟股)	九十五年前三季 每股純益 (元)	
	金額 (分子) 稅前	金額 (分子)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83,671	\$ 190,795	92,746	\$ 1.98	\$ 2.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780		
轉換特別股	-	-	2,3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83,671	\$ 190,795	95,896	\$ 1.92	\$ 1.99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每股純益 (元)
	金額 (分子) 稅前	金額 (分子)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 49,108)	(\$ 53,558)	(\$ 0.70)

##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三。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三)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案，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彌補虧損 20,226 仟元。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五 所得稅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二)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核 閱 )
稅前淨利 (損)	\$ 183,671	(\$ 49,108)
永久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損失	1,477	31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867)	-
其 他	-	( 1,58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1,13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57	-
未 (已) 實現兌換損失	12,986	( 10,136)
已 (未) 實現兌換利益	( 1,642)	( 7,772)
其 他	( 19)	( 48)
全年所得額	209,899	( 68,335)
減：虧損扣抵	( 21,215)	-
課稅所得額	188,684	( 68,335)
稅率 (減累進差額 10 仟元)	25%	25%
	47,161	-
減：投資抵減	( 23,580)	-
當期應納稅額	23,581	-
遞延所得稅 (利益) 費用	( 30,705)	4,4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 7,124)	4,450
遞延所得稅利益 (費用)	30,705	( 4,450)
暫扣繳稅款	( 376)	( 367)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 23,205	(\$ 36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核 閱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 284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98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12	-
虧損扣抵	-	18,233
設備投資抵減	54,413	-
其 他	18	27
	63,225	18,260
減：備抵評價	( 27,206)	( 18,2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6,019	\$ 27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核 閱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71	\$ 1,943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核 閱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801	\$ 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2,071)	( 1,9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流動淨額	<u>\$ 6,730</u>	<u>(\$ 1,9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4,424	\$ 18,253
減：備抵評價	( 27,206)	( 18,23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27,218</u>	<u>\$ 20</u>

(六)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依前述條例規定，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東得享有租稅獎勵，經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臨時股東會選擇適用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放棄股東投資抵減之適用。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該投資計畫已完成，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中。

(七)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金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41,434	\$ 17,854	九十九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36,559	36,559	一〇〇年
		<u>\$ 77,993</u>	<u>\$ 54,413</u>	

(八)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核 閱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九)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核 閱 )
八十七年度以後	\$ 170,569	(\$ 74,752)

(十)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810仟元及2,761仟元。

七、本公司發生之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 未 經 核 閱 )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5,783	\$ 58,037	\$ 143,820	\$ 18,364	\$ 39,533	\$ 57,897
退休金費用	4,464	2,346	6,810	1,143	1,618	2,761
員工保險費	6,464	3,069	9,533	1,699	2,128	3,827
伙食費	2,912	1,231	4,143	611	926	1,537
福利金	12	2,822	2,834	-	715	715
其他用人費用	103	66	169	86	848	934
	<u>\$ 99,738</u>	<u>\$ 67,571</u>	<u>\$ 167,309</u>	<u>\$ 21,903</u>	<u>\$ 45,768</u>	<u>\$ 67,671</u>
折舊費用	<u>\$ 113,740</u>	<u>\$ 6,553</u>	<u>\$ 120,293</u>	<u>\$ 14,679</u>	<u>\$ 634</u>	<u>\$ 15,313</u>
攤銷費用	<u>\$ 1,020</u>	<u>\$ 1,980</u>	<u>\$ 3,000</u>	<u>\$ 214</u>	<u>\$ 638</u>	<u>\$ 852</u>

##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郭俊雄	本公司董事長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性質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墊設備款及應收 利息等	\$ 7,666	89	\$ 84	47
	應收租金	945	11	95	53
		<u>\$ 8,611</u>	<u>100</u>	<u>\$ 179</u>	<u>100</u>

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與關係人代墊設備款等之利息收入為 139 仟元，利率區間 2.05%~3.22%。

#### 2. 租金收入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00</u>	<u>100</u>	<u>\$ 90</u>	<u>100</u>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起分租營業場所予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於每年底收取。

####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與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佈建辦公室線路工程合約，合約總價 2,6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 1,820 仟元未支付。

#### 4. 郭俊雄先生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二。

#### 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進口設備、資本租賃之擔保：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核 閱 )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5,859	\$ 117,049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95,996	87,375
	<u>101,855</u>	<u>204,424</u>
固定資產—借款質押		
機器設備	955,589	525,013
	<u>\$1,057,444</u>	<u>\$ 729,437</u>

####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與 Deutsche Solar AG (以下簡稱 D.Solar)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年內，將向 D.Solar 採購總額約歐元 2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歐元 3,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5,34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前尚需再支付保證金歐元 14,4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636,480 仟元)。
- (二)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與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以下簡稱 MEMC)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將向 MEMC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27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元 67,45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25,29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據該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8,800 仟元至 4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617,768 仟元至 1,478,700 仟元)，MEMC 亦自合約第二年起，逐年無息退還部分本公司所繳付之保證金。

- (三)本公司與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誼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全誼公司與 LDK Solar Hi-tech Co., Ltd.之簽訂購料合約，九十六年第四季之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移轉由本公司承受，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預付貨款美金 43,582 仟元（折合台幣約 1,440,216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2,193,913 仟元。
-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開立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4,770,840 仟元及 6,500,000 仟元。
-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歐元 5,573 仟元及美元 2,225 仟元。
- (七)本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六至九十九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他公司，價格則依合約情形加以調整，部分銷售合約訂有十～二十五年內負有保固責任，相關產品保固費用已估計入帳。
- (八)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土地等，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租金支出為 12,679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六年第四季	\$	4,393
九十七年		15,686
九十八年		13,510
九十九年		12,527
一〇〇年及以後各年度		88,824
	<u>\$</u>	<u>134,940</u>

## 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099 仟股，擬定以每股 221 元溢價發行，業於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長訂定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三 其 他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未 經 核 閱 )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024	\$ 262,024	\$ 46,426	\$ 46,426
應收款項	423,382	423,382	20,678	20,678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1,855	101,855	204,424	204,424
存出保證金	2,395,746	2,395,746	8,960	8,960
負 債				
短期借款	953,600	953,600	459,000	459,0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800,000	2,800,000	-	-
應付款項	673,460	673,460	275,143	275,143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670	670	554	554
存入保證金	6,550	6,550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 (二)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三)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預期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 (四)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隱含利率為準。
- (五)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負 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2,800,000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670	554

(六)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429 仟元及 3,29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8,317 仟元及 1,147 仟元。

(七)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5,286 仟元及 117,049 仟元。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屬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3,753,600 仟元及 459,000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八)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餘額 79%係由二家客戶組成，預付款項餘額 95%係支付給一家供應商，存出保證金餘額 99%係由二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仍繼續以現金增資充實中，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 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資訊：附表四。
-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66	7,666	2.05~3.22	2(子公司)	不適用	購置設備	-	無	-	995,224 (淨值之25% 為限)	1,592,358 (淨值之40% 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單位數，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	100	-	註

註：已提列其他負債－其他 956 仟元。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未	
					股數或受 益權 仟單位數	金 額	股數或受 益權 仟單位數	金 額	股數或受 益權 仟單位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或受 益權 仟單位數	金 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	26,768	310,000	26,768	310,822	310,000	822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	1,000	100	100	-	( 1,447)	( 1,447)	子公司 (註2)

註1：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無須經會計師簽證，而以帳列金額為準。

註2：已提列其他負債－其他 956 仟元。